

胡
懷
琛
著

中國文學史略

上海梁溪圖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五日三版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中學師範用書

中國文學史略

版權所有

編著者 胡懷琛

發行者 黃濟惠

印刷者 梁溪圖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梁溪圖書館

分館 杭州保佑坊
代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局

中國文學史略序

文學史，古所未有也。所有者，爲文苑傳，圖書目錄，以及詩話，文談之類；體例皆近乎文學史，而非文學史也。編文學史者，始於閻侯林傳甲氏；其後續作者：有謝无量之中國大文學史，王夢曾之中國文學史。張之純之中國文學史，劉師培之中古文學史；再有數家，不及備述，總之得八九種。劉箸限於中古，不爲完書；其他各家，當以林謝二君爲最。然竊以爲猶有不適於學校教科者。一則舉凡字學，哲學，史學等，無不納之文學史中；名曰文學史，實不啻中國學術史也。取材富而分界不清，在前輩以文學概括中國一切學術，蓋其觀念如是，無怪其然。今人治學，多用科學方法，方法不

同，觀念自異；對於前人之作，輒覺其劃界分類之不精審。此不便於教科者一也。二則林箬爲前清京師大學課本；謝箬曰大文學史，可見其取材宏博；張箬名爲師範學校用，王箬名爲中學用，然皆覺過高，不能使學者澈底了了。與其不能澈底了了，何如淺顯適用之爲愈乎。此不便於教科者二也。（其中以王箬爲最簡明，故較他人之作尙爲適用。）今余此作，力矯斯敝。首求界限分明，不相殺混；次則簡明易讀，使學者能得實益。余昔嘗著文學淺說，或評余書曰：『所恨太簡單，使人一覽無餘，蓋少含蓄也。此言不無誤發；蓋吾書爲理論文字，正欲使讀者一覽無餘，而無所用其含蓄。明明白白，爽爽快快，教者學者，兩覺其便。倘吾以含蓄自矜，則學者苦矣；苟他人用吾書爲課本，而教者亦若矣。文學作品，貴乎含蓄，

有言外之意，弦外之音，詩之比興是也。今理論之文，本非文學作品，絕對不能含蓄。今作文學史，亦本此意，以明明白白爽爽快快爲歸。然其間所遇困難，正不一其端，就分類言：則史學，哲學，與文學，真不易區分。故史記，左傳，將謂之爲文學乎？爲史學乎？孟子，莊子，爲哲學乎？爲文學乎？此界限不爲劃清，則以後文學，均無分界之標準。況經學之名目，猶有人橫亘胸中，而不能打銷，太炎賢者，亦所不免。（章先生講國學概論，分國學爲三部。曰經學，曰哲學，曰文學。）存經缺史，不知何故也。鄙意以一切學術，當以智，情，意，三字分類：智者，事也，卽史也；情者，感情也，文學屬於情；意者，理也，卽哲學也；如此則經學之已無存在之餘地。古者書籍，藏在官家；民間無所謂書也，亦無所謂學

也。自老子出，始稍稍傳其學於外，而猶未有書籍之流傳；自孔子刪詩，書，定禮，樂，於是乃薙繁，就簡；發祕，使宣；仲尼此舉，即今人所謂振理國故是也。自是而後，學者始有所遵行。於是乃稱其書爲經，而後世一切史學，哲學，文學，多導源於此。謂經爲一切學術之總源可也，以經與子，集，史，並立不可也；以經與哲學，文學，對舉而缺史學，亦不可也。編文學史者，不能不打破此見。文學有形，有質。後世作品，有形是文學，而質非文學者，如清人詩云：夜半橫風吹不斷，青山飛過太湖來。又詩云：誰云攝山高，我道不如客；我立最高峯，比山高一尺。此乃惠施，公孫龍輩之詭辯也。與其謂爲文學，不如謂爲哲學尤相近，然其形式則明明詩也。長恨歌，記事詩也。與其謂爲文學，不如謂爲史學尤相近，然

其形式，明明詩也。此類作品，不可勝數；倘以嚴格繩之，真難定其是文學或非文學。至如百家姓，三字經等，有詩之形式，而不能稱爲詩者，無庸論矣。尤困難者：文者，所以表情也；而後人多認爲載道之用。韓退之曰：本志乎古之道也。（題歐陽生哀辭後。）柳子厚曰：文者，以明道。（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周濂溪曰：文以載道。（通書）統觀諸說：若皆以爲文者載道之工具也；苟非載道，卽不足稱文。與虞書所稱詩書志，歌永言；大序所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背道而馳矣。所謂志者，卽情也，有感於喜怒哀樂而發者也；道者，卽理也。故言志者爲文學，載道者爲哲學，界限分明，不容相混。然自前人誤認，後人誤信，其錯已深；一旦欲改劃界限，輒生出許多牽制。考夫視文學爲玩好之品，比文人於俳優之倫

，實始於漢武帝；以後科第取士，亦卽此病根也。其最著者：唐之用詩賦，元之用詞曲，清廷殿試之用小楷，其所造就，直不過宮廷供奉而已。然而此種病根，由來已久；中其毒者，不知若干人；譬如青蓮，亦所不免。對於古之作者，評量棄取，甚矣其難。中國文學，體裁之多，名稱之雜，爲他國所未有。曰歌，曰謠，在古者體例各別；曰文，曰筆，至今日界限難分；或名存而實亡；或名同而實異；舉其淺近者爲例，今日之詞，久不能譜入管絃，而猶存樂府之名，胡元之曲，非古詩中之所謂曲也。參差糅雜，至於極端。一推其源，則古人對於文學，專門名詞，未能確定故也。今欲一一劃其界而正其名，豈非絕艱之事！再者：性情，不力，各不相同，精於此者未必精於彼。就文學而論：曾子固能文而不能詩；就詩而論

：杜工部獨不善爲絕句。苟非博通精研，而欲棄取無誤，斷無其事。卽如太炎論詩，而不滿意於放翁，漁洋，是其例也。然博通精研，決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到；在吾書中，此病亦正不少。或曰：當以客觀態度，敘述往事，而下一斷語，庶無此病，亦史家所應爾也。余曰：不然！苟僅以客觀態度，陳列往事，則古人原書具在，學者一一讀之可也，何勞吾箸文學史爲哉。原書旣不能卒讀，不得不有人爲之提要鉤元，使之一覽了然。一經鉤提，卽有主觀參入其間矣。作者雖欲力祛此弊，然爲性情材力所限，而無如之何也。以上所述種種困難，皆我所親歷而深知者也。吾才旣薄，困難又多，則吾書雖成，當亦無足觀者。然較之不知困難而爲之者，或差勝耳。至於吾書體例，每一時期，區爲三部：一曰：此時代文學變遷之

大勢；二曰：此時代文學之特點；三曰：此時代文學家小傳。大勢者，論其變遷蟬蛻之迹；其有特別當注意處，而又瑣屑不能編入於大勢中者，則別闢特點一部以納之。以上每部之中，又分若干條，以清眉目。小傳者，聊以供知人論世之參攷耳。（他家纂文學史，往往以小傳夾在變遷大勢之中，殊不醒目，讀者頗以爲苦。）時代之區分，亦但以普通方法區分之；不敢別創新局，反而無當也。（或謂文學史區分時代，當以文學爲標準；不當照普通方法，以漢，唐，宋，元，明等等分時代。）此書草創於民國十年秋季，成於同年冬季；十一年秋至十二年春，又略爲訂正一過。嘗一試教於滬江大學，再試教於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四年級；至於書中訛誤遺漏之處，諒不能免，讀者諒之。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胡懷琛序。

吾編此書既成，而猶有零星史料，不及編入者；乃各爲別箸一篇，使之自成系統，附於此書之後。名曰附錄云。民國十三年一月，胡懷琛記。

中國文學史略目次

第二章 緒論

第一節 文學之界說與分類

第二節 文學之起源

第三節 文學與人生之關係

第四節 文學與他學科之關係

第二章 上古

第五節 上古之文字

第三章 周秦

第六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七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八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四章 兩漢

第九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十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十一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五章 魏晉

第十二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十三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十四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六章 南北朝及隋

第十五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十六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十七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七章 唐及五代

第十八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十九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二十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八章 宋

第二十一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二十二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二十三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九章 遼金元

第二十四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二十五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二十六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十章 明

第二十七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二十八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二十九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第十一章 清

第三十節 此時代文學變遷之大勢

第三十一節 此時代文學之特點

第三十二節 此時代文學家小傳

附錄目錄

中國文言分歧之因原

所謂古文

中國小說之源流

中國之地方文學

古今兒童讀物之變遷

四庫全書之歷史

民間傳說之故事

民間流傳之歌謠

中國文學史略

胡懷琛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學之界說與分類

欲講文學史，當先知何者爲文學。文學之界說，有廣義，狹義之不同。自廣義言之：一切文字，皆謂之文學。自狹義言之：則普通文字，謂之文字；而（一）由咨嗟詠歎而出之者，（二）或有藝術之粧點者，謂之文學。由咨嗟詠歎而出之者，詩歌爲一大部分；有藝術之粧點者，卽聲音詞彩，著意修飾是也。

既知文學之界說，則當知文學之分類：大概普通文字及文學之分類，皆係一方面從實質上分，一方面從形式上分，今列表如下：